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会计专业硕士（MPAcc）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 MPAcc 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面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复试资格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二）调剂考生要求：有关调剂的事项后续通知，以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经济管理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公布为准。

（三）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125300	会计	111	1	110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约7人，退役大学生士兵约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三、复试安排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1. 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 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 须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3月24日上午10:00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 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 应届生: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初试《准考证》,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 往届生: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初试《准考证》, 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 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须在复试前向我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 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 符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必须在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之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 月 24 日上午 10:00 之前），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李老師，电子邮箱为 jgyz@mail.buct.edu.cn。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考生根据我院要求参加报到及复试。本专业现场复试为面试考核。**考生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

1. 复试报到

（1）请携带初试纸质版《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报到，供现场审核。

（2）报到时间：3月25日上午8:30—8:50

（3）报到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主教楼417

2. 复试面试安排

（1）复试时间：3月25日9:00—18:00；候场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东区主教楼413、417。考生须遵守我院安排。

（2）适用对象：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3）复试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是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的全面考察。在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① 专业素质和能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 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考生如未按照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四）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以调剂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复试满分为 300 分，总分值为 6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三）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满分, 含特殊政策加分) \times 100 \times 初试成绩占比 + (复试成绩 / 复试满分) \times 100 \times 复试成绩占比$ 。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综合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 $综合成绩 = (复试成绩 / 复试满分) \times 100$ 。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特殊政策加分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面试成绩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我院将于 4 月 4 日之前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https://sem.buct.edu.cn/main.htm>）公布一志愿拟录取名单。调剂拟录取名单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关于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录取相关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选导师事项待学院后续通知。

六、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七、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graduate.buct.edu.cn/yjszsw/list.htm>）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八、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一）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本办法适用于2026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学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17871

学院考生接待邮箱：jgyz@mail.buct.edu.cn

学院纪检监督邮箱：jgxy@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1日